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9號

原告 陳泱竹

被告 陳建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0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即具狀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6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屬實。原告復於113年11月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均與前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相同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原先起訴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賡續審理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陳品穎